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航天彩虹 公告编号：2020-072

##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13: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2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云岗西路17号青年公寓A座一层东风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梅晓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2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35,046,5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946,062,685股的45.9850%。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为424,010,0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946,062,685股的44.8184%。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1,036,4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46,062,685股的1.1666%。

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036,4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946,062,685股的1.166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到现场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8,883,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28%；反对17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9%；弃权1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10,753,6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97.4376%；反对票为17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1.5558%；弃权票为1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1.0067%。

关联股东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台州市金投航天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本次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78,883,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28%；反对17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9%；弃权1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10,753,6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97.4376%；反对票为17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1.5558%；弃权票为1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67%。

##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78,883,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28%；反对17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9%；弃权1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10,753,6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7.4376%；反对票为17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5558%；弃权票为1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67%。

##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78,872,9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95%；反对18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1%；弃权1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10,743,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7.3424%；反对票为18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6509%；弃权票为1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67%。

## 4、定价基准日与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78,883,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28%；反对17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9%；弃权1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10,753,6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7.4376%；反对票为17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5558%；弃权票为1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67%。

##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78,877,9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58%；反对17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8%；弃权1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10,748,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7.3878%；反对票为17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6056%；弃权票为1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67%。

## 6、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78,883,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28%；反对17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

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9%；弃权1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10,753,6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97.4376%；反对票为17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1.5558%；弃权票为1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1.0067%。

## 7、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78,883,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28%；反对17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9%；弃权1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10,753,6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97.4376%；反对票为17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1.5558%；弃权票为1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1.0067%。

## 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78,883,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28%；反对17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9%；弃权1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10,753,6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7.4376%；反对票为17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5558%；弃权票为1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67%。

### **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78,883,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28%；反对17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9%；弃权1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10,753,6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7.4376%；反对票为17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5558%；弃权票为1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67%。

###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表决结果：同意78,883,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28%；反对17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9%；弃权1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10,753,670股，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97.4376%；反对票为17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1.5558%；弃权票为1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1.0067%。

关联股东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台州市金投航天有限公司对以上议案逐项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8,872,9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95%；反对18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1%；弃权1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10,743,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97.3424%；反对票为18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1.6509%；弃权票为1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1.0067%。

关联股东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台州市金投航天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8,883,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28%；反对17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9%；弃权1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3%。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票为10,753,67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97.4376%; 反对票为171,7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1.5558%; 弃权票为111,1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1.0067%。

关联股东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台州市金投航天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9,042,768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0%; 反对12,4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 弃权111,1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3%。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票为10,912,97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98.8810%; 反对票为12,4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0.1124%; 弃权票为111,1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1.0067%。

关联股东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台州市金投航天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8,883,468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28%；反对17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9%；弃权1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10,753,6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97.4376%；反对票为17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1.5558%；弃权票为1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1.0067%。

关联股东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台州市金投航天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8,883,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28%；反对17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9%；弃权1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10,753,6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97.4376%；反对票为17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1.5558%；弃权票为1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1.0067%。

关联股东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台州市金投航天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8,883,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28%；反对17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9%；弃权1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10,753,6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7.4376%；反对票为17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5558%；弃权票为1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67%。

关联股东中国航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台州市金投航天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042,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0%；反对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弃权1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10,912,9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8.8810%；反对票为1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1124%；弃权票为111,100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1.0067%。

关联股东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台州市金投航天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8,883,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28%; 反对17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9%; 弃权1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票为10,753,6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97.4376%; 反对票为17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1.5558%; 弃权票为1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1.0067%。

关联股东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台州市金投航天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注: 由于数据计算时要四舍五入,计算上述股份数量占比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数差异)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